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(02)2351-2329
聯絡人：葉惠玲
電 話：(02)7736-7459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8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澎湖縣政府函(00189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 貴縣函詢依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，其曾任同一園(校)約僱人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1月18日府教國字第1020900530號函。
- 二、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25條規定：「…(第五項)公立幼兒園第一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以契約進用；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；其進用程序、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六項)公立幼稚園、公立托兒所依本法改制為公立幼兒園，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，及現有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，依其原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…」
- 三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以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，其勞雇權益應依勞僱



1020018918

雙方簽訂之勞動契約、本辦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復依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」爰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，雇主與勞工所定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
- 四、依本辦法第12條第4項規定：「本辦法薪資支給，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（校）之工作年資為限。」復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：「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。...。」、第57條規定：「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...。」爰考量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，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勞動條件係最低標準，是以，依本法第25條第6項規定，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、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離職後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（校）教保員，其任約聘僱期間服務年資從寬認定得併計休假年資，惟其特別休假之日數仍須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澎湖縣政府除外）、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（學前科）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法制處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3-29
11:28:21
文
章